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周美姛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271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小組服務修正計畫
(376550000A_1120027140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『關懷小組』
服務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關懷及協助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身心健康，落實並建立溫馨關懷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，特訂本服務計畫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2/16



1120000738